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36039609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3 年 11 月 19 日在本市南港區○○街○○巷○○號○○樓（下稱系爭地址）查獲現場設置之「XXXXXXXXXXXXXXXXXX」自助選物販賣機，涉有機檯內部改裝、未張貼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文件及設有刮刮樂之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地址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 113 年 12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360396091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文到 7 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4 年 1 月 2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46000095 2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另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2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360396092 號函部分，業經本府以 114 年 1 月 20 日府訴二字第 114608045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聲明異議程序辦理，併予敘明。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